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各区公安分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序号 1. 智能交互终端、2. 物品抓拍设备、3. 人脸巡更识别终端、4. 人脸巡更套件、5. 定位手环解锁器、6. 定位手环充电器、7. 防拆卸警用定位心率手环、8. 人员定位基站、10. 定位接入设备、11. 网络供电定位接入设备、12. 硬件接入网关、13. 办案区管理系统、14. 网络硬盘存储阵列、15. 视频图像传输设备、16. 语音传输设备、17. 系统接入服务器、18. 办案区人员定位系统、19. 高清审讯主机、20. 审讯视频存储设备、21. 办案区视频存储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尔滨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29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78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序号 9. 服务器网络机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图腾电子设备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6日

